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1908號

原告 黃欽杉

被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星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年長者優惠制度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公司履行年長者優惠制度，且依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記載被告公司之所在地係位於桃園市，及依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亦顯示被告公司之所在地係位於桃園市，揆諸前揭說明，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秀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雅慧

